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98年10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
 104年06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，釐訂承攬商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權利與義務，作為承攬商管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：
 一、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。
 二、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。
 三、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。
 四、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。
 五、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。
 六、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。
 七、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。
 八、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、運送貨物等廠商。
- 第三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全部或部分勞務，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- 第四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，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，並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- 第五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，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承攬人就其承攬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。
- 第六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施工安全。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。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財務時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- 第七條 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- 第八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，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

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
第九條 承攬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它
險作業申請。

第十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訓練
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作成紀
錄，以供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
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，但經本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頒訂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
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環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